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年产车用  
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年产车用配件10万套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4月1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年产车用配件1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4月11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年产车用车配件10万套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芳芳（信用编号BH002324）、张铭沛（信用编号BH00138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1日

打印编号: 170986405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3e1y8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年产车用配件10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058344582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梁小林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梁小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梁小林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74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黄芳芳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铭沛	报告表全文	BH001380	张铭沛
黄芳芳	审核	BH002324	黄芳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芳芳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1	-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43	43	43
201908	-	202404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57		57
截止			2024-04-11 10: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11 10:1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铭沛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4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4-04-11 10: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11 10:29



##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0	第3记分周期 0	第4记分周期 0	第5记分周期 0
2019-10-30~2020-10-29	2020-10-30~2021-10-29	2021-10-30~2022-10-29	2022-10-30~2023-10-29	2023-10-30~2024-10-2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 信用记录

## 黄芳芳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0	第3记分周期 0	第4记分周期 0	第5记分周期 0
2019-10-30~2020-10-29	2020-10-30~2021-10-29	2021-10-30~2022-10-29	2022-10-30~2023-10-29	2023-10-30~2024-10-2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 信用记录

## 张铭沛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0	第3记分周期 0	第4记分周期 0	第5记分周期 0
2019-10-30~2020-10-29	2020-10-30~2021-10-29	2021-10-30~2022-10-29	2022-10-30~2023-10-29	2023-10-30~2024-10-2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1
六、结论 .....	43
附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	4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年产车用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	联系方式	1591367****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江门市蓬江区（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9 分 42.620 秒，纬度 22 度 39 分 44.4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江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审批机关：广东省信息和经济化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8]35 号）</p> <p>2、规划名称：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审批机关：江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江府函〔2023〕7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审查单位：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查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审[2012]395 号）。</p>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进一步加强示范区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土地 利用和产业布局。加强对示范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 量大的企业,确保其环境功能不受影响。示范区内工业用地周 边须根据进驻项目具体情况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 离内不得设置居住用地及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 项目,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避免企业与居民区混杂。示范区内保留的村庄及规划居住区周边应布 设无污染、轻污染 较的一类企业,避免 布设含酸洗、喷涂等工艺的企业。	项目行业属于塑料 制品行业,对照国 家和地方主要的产 业政策,《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本 项目不属于鼓励 类、限制类或淘汰 类项目,属允许类 项目;对照《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 (2022 年版),本 项目不属于清单中 的禁止准入类。项 目评价范围内不涉 及居住用地及建设 居民区、学校、医 院等环境敏感项 目。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工业园产 业定位及国家、省产 业政策,并符合国 家关于推广清洁生 产技术的规定。应满 足清 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 制污染物排放。重 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 业,包 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 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 备制造、 电子计算机制造等产业,充分体现示范区 在产业层 次、环境保护方面的先进性。 不得引入电镀、漂染、制糖等污 染物排 放量较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总铜、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的项目。应督促现有存在 “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问题的企 业 依法进行整改。		符合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 置给排水系统,加快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 套排污管网建设和 衔接。为保证棠下 污水处 理厂能够妥善处理示范区外排废水, 建议污水厂作以下 调整: 增加污水处 理厂近期处理规模,建议从 4 万 m <sup>3</sup> /d 增 加至 5 万 m <sup>3</sup> /d; 污水处理厂按城市生 活污水处理工艺设计,为 避免示范 区工业废水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保证处理 工艺稳定达标,污 水处理厂应增设工 业废水预处理单元; 桐井河径流量小,环 境容 量小,其中氨氮无剩余环境容量,污 水处理 厂排污口位置 应调整至天沙河。示 范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 预 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 污水收集系统与生 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接入棠下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生产废水产 生	符合

	<p>污水一起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调整排污口位置至天沙河。在棠下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无法与本规划衔接的情况下，示范区应自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污水厂尾水尽量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排入桐井河，汇入天沙河。示范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应控制在9719立方米/天以内。做好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p>		
	<p>示范区采用集中供热电冷，燃料使用天然气，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热电冷三联供项目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火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612-2009）第3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在示范区热电冷三联供项目建成投产前，区内企业须使用清洁能源，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相应限值要求。实施热电冷联产后，供热区域内现役供热锅炉予以淘汰，不再新建分散供热锅炉。</p>	<p>项目不涉及锅炉、燃料等使用。项目外排废气为有机废气，废气经过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p>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并在不同功能用地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确保示范区边界和各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且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项目已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其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符合
	<p>通过使用清洁生产技术、改革生产工艺、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p>	<p>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废品</p>	符合

	<p>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示范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p>	
	<p>制定示范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政府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为防止废水事故性排放造成影响，棠下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缓冲池，示范区内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应急缓冲池。</p>	<p>项目建成后会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符合</p>
	<p>做好示范区开发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总图布置和采用施工工艺，减少项目与施工占地，制定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生态补偿措施，加强生态环境、农业环境保护。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扰民</p>	<p>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各类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p>	<p>项目建成后，排污口将按照规范化处理</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三线一单”</b></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1），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p> <p>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p>		

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项目位于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厂房，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限值类项目，不涉及供热锅炉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符合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符合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按清洁生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建设，投资强度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先进用水标准核	符合

		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算年用水总量不超出 12 万立方以上。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月用水量小于 5000 立方以下。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建成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项目实现雨污分流,间接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镀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排放的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所用原料 PP 和 ABS 属于颗粒状原料,常温下不挥发,属于低 VOCs 原料,使用密闭袋装投料,在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	符合



				行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正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符合
					符合
<p><b>二、选址合理性</b></p> <p>(1) 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不懂产权证书，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法。</p> <p>(2)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桐井河属于地表水IV类功能区，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以及生态分级控制规划，见附图2。</p>					

###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1、对照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注塑工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与 VOCs 产生处之间的风速控制在 0.5m/s 以上，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p>	符合
		<p>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注塑工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p>对于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则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作为重点“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项目使用的 PP 和 ABS 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	<p>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p>	<p>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厂房，不涉及</p>	符合

		<p>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项目使用的 PP 和 ABS 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项目以电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对产生有机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p>	符合
	<p>《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p>	<p>大气污染防治： 8.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符合
		<p>水污染防治：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棠下污水厂处理后排放；间接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符合
		<p>土壤污染防治：</p>	<p>本项目生产单元</p>	符合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控制	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回用池、清洗线、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厂房，产品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按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三）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	国内先进水平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p>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与标准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规定</th> <th style="width: 2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规定</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5.1.1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 <td>5.2.1.1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 <td>本项目原料 PP 和 ABS 为颗粒状，使用包装袋储存于厂房内的原料区，符合防雨、防渗和遮阳等要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装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td> <td>5.3.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装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td> <td>本项目原料 PP 和 ABS 为颗粒状，使用包装袋储存，使用密闭袋投料，注塑机热熔挤出使用顶部集气罩抽风收集废气，经支管引至主管后，统一经两级活性炭吸附</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规定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1.1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1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料 PP 和 ABS 为颗粒状，使用包装袋储存于厂房内的原料区，符合防雨、防渗和遮阳等要求	相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装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5.3.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装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 PP 和 ABS 为颗粒状，使用包装袋储存，使用密闭袋投料，注塑机热熔挤出使用顶部集气罩抽风收集废气，经支管引至主管后，统一经两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规定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1.1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1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料 PP 和 ABS 为颗粒状，使用包装袋储存于厂房内的原料区，符合防雨、防渗和遮阳等要求	相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装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5.3.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装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 PP 和 ABS 为颗粒状，使用包装袋储存，使用密闭袋投料，注塑机热熔挤出使用顶部集气罩抽风收集废气，经支管引至主管后，统一经两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7.1.1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1.1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装置处理后,由厂房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3、《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的“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	/
1~3 7	涂装、 胶粘、 清洗、 印刷	VOCs 含量	不涉及	/
过程控制			/	/
38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料 PP 和 ABS 为颗粒状,使用包装袋储存于厂房内的原料区,符合防雨、防渗和遮	符合
39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		符合

		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阳等要求	
40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 m <sup>3</sup>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
41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 kPa 但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 m <sup>3</sup>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不涉及	/
4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 PE、PP 和 ABS 为颗粒状，使用包装袋储存，使用时放置于密闭桶内，使用抽料泵输送至料桶	符合
44		液态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45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 PP 和 ABS 为颗粒状，使用包装袋储存，使用时密闭袋投料，注塑机热熔挤出使用顶部集气罩抽风收集废气，经支管引至主管后，统一经两	符合
46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		符合

		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厂房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47		橡胶制品行业的脱硫工艺推荐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边续脱硫工艺。	不涉及	/
48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存在非正常排放情况	/
<b>末端治理</b>			/	/
49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加热口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
50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u$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定期检查检修	符合
51		橡胶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sup>3</sup> 。	不涉及	/
52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	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符合



		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废活性炭	符合
54		催化燃烧：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b) 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不涉及	/
55		蓄热燃烧：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b) 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 $0.75\text{s}$ ，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text{ }^\circ\text{C}$ 。	不涉及	/
56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照指引执行	/
<p>备注：</p> <p>1.环境管理：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管控。</p> <p>2.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厂房，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厂房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为 612m<sup>2</sup>，建设年产车用配件 10 万套。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建设内容

### 一、工程组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厂房，建筑层数为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612 平方米，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厂房首层	混料、烘料（烘料一般在 3~4 月潮湿天气、或梅雨天气才需要）、注塑、检验、破碎、组装、包装、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房首层部分用地，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管网
	配电房	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棠下污水厂处理后排放；间接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原料在混料机内全密封混合搅拌；破碎机进料口处设置胶式帘盖进行破碎；注塑机热熔挤出使用顶部集气罩抽风收集废气，经支管引至主管后，统一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厂房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分区储存，采用包装袋或桶等包装工具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厂房内首层划分原料存放区和成品存放区
	固废暂存区	厂房首层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厂房首层设独立危险废物暂存间
工作制度	人数	10 人
	工作天数	300 天
	班次	1 班
	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就餐食宿	厂房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年产车用配件 10 万套，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	数量	单位	单个产品规格
车用杂物盒	8	万套/年	0.20kg~1kg
车用烟灰缸	2	万套/年	0.2kg~0.5kg

##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确定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设施名称
注塑	混料	混料机
	注塑成型	注塑机
	破碎	破碎机

## 四、生产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规格	数量	工序
混料机	5t	1 台	配料、混料

注塑机（配套烘料斗）	/	15 台	注塑成型（加热温度 220℃）、冷却
冷却塔	循环水 25 t/h	1 台	辅助冷却
破碎机	/	1 台	破碎
空压机	/	1 台	辅助
组装线	/	1 条	组装

###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项目以电为能源，不需另外使用燃料。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最大年用量	备注
PP	25kg/包	25t	外购
ABS	25kg/包	25t	外购
配件	/	10 万套(约 30 吨)	外购

注：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新料。

表 2-7 原辅材料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PP	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密度为 0.89~0.91g/cm <sup>3</sup> ，易燃，熔点为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ABS	ABS 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英文名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copolymer，简称 ABS。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内容	单位	本工程
冷却用水	t/a	625
生活用水	t/a	100
合计	t/a	725
电	万度/年	4

### 七、水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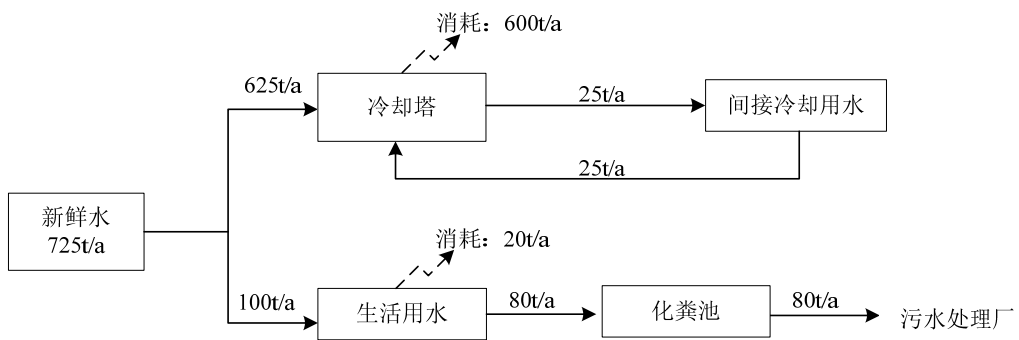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数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九、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厂房，厂房至北向南的矩形，厂房内使用地坪漆划分个使用功能，详见附图 5。

### 一、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年产车用配件 10 万套，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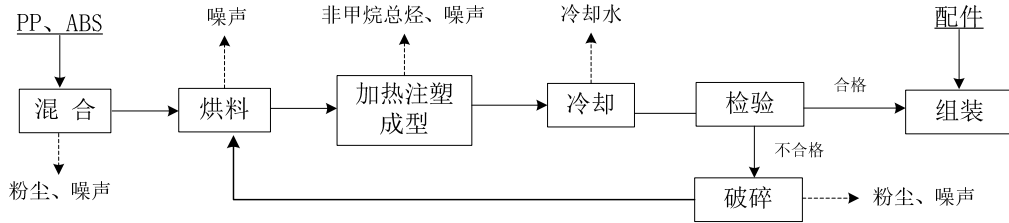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二、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订单要求，员工将各种原料 PP 和 ABS 按比例经投放至混料机内密闭混合搅拌，经注塑机配套的烘料斗烘干（注：烘料一般在 3~4 月潮湿天气、或梅雨天气才需要），再经注塑机加热注塑成型（温度为 220℃），由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后，成型工件经检验合格后，与配件组装后即成为成品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及边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放至混料机内经生产线重新生产。

### 三、产污环节概述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 （1）废气：有机废气、粉尘废气、臭气浓度；
- （2）废水：间接冷却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 （4）固废：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废塑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一、大气环境</b></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23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p>								
	<p><b>表 3-1 蓬江区 2023 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sup>3</sup></b></p>								
	项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2023 年监测值	7	25	40	21	900	177	84.9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
	<p>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到 2025 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sub>2.5</sub>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p>								
	<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年处理铝灰渣 95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ZX2203074102-01）对龙舟山（G2）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与监测点龙舟山 G2 的位置关系见下表。</p>								
<p><b>表 3-2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p>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龙舟山 G2	TSP	2022.03.09~2022.03.15		（本项目位置）东南		187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龙舟山 G2	TSP	24h	0.3	0.118-0.132	44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周边区域内 TSP 环境质量较好。

##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桐井河，属于天沙河支流，桐井河和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桐井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967061.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967061.html))，天沙河干流江咀考核断面水质目标为 IV 类，水质现状为 IV 类，水质达标。

表3-3 引用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白石	III	II	—

## 三、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378]号)，项目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于现



	<p>有厂房内进行建设，该厂区均已平整硬底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五、电磁辐射</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六、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回用池、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北、西、南、东面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3。</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附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150米的莲塘村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272 1390 1460">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莲塘村</td> <td>居住区</td> <td>大气</td> <td>大气二类</td> <td>东南</td> <td>150</td> </tr> <tr> <td>桐井河</td> <td>地表水</td> <td>地表水</td> <td>地表水 IV</td> <td>东</td> <td>835</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莲塘村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南	150	桐井河	地表水	地表水	地表水 IV	东	835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莲塘村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南	150														
桐井河	地表水	地表水	地表水 IV	东	835														

**一、废水**

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棠下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表 3-5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内容	标准	浓度 mg/L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TP	T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100
	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5	300	140	30	200	5.5	40	——
	较严者	7.5	300	140	30	200	5.5	40	≤100

**二、废气**

项目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苯乙烯	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放高度	15m
			排放量	2000 无量纲
厂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苯乙烯	厂界标准值	5.0mg/m <sup>3</sup>
<p><b>三、噪声：</b></p> <p>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p> <p><b>四、固废：</b></p> <p>1、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要求；</p> <p>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p> <p>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不建议分配总量。</p>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57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12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35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p> <p>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p> <p>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p> <p>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p> <p>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p> <p>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p> <p>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	--

## 一、废气

### 1、污染源分析

#### (1) 颗粒物

①混料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PP 和 ABS 均为颗粒状，原料抽至混料机内密闭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仅作定性分析。

#### ②破碎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及检查时发生的残次品，此时为不规则的较大 PP 和 ABS 片材，利用破碎机破碎至小片状，破碎过程中可能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本项目塑料件生产使用的塑料新料总用量为 50t/a，需进行破碎的不良品量约为塑料新料的 10%，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21t/a，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 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 25 吨/年 PP 和 25 吨/年 ABS，在约 220°C 下加热注塑成型时，原料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以非甲烷总烃作表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 PP 和 ABS，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征污染物为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和乙苯等物质，根据前文分析，PP 分解温度为 300°C，ABS 分解温度为 250°C，注塑加热温度为 220°C，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基本不会分解产生苯乙烯、丙烯腈、甲苯和乙苯等单体，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

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日用塑料制品以“树脂、助剂”为原料进行“配料-混合-挤出”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kg/t，项目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5t/a (注塑原料共为 50 吨/年)。

建设单位在注塑机热熔挤出使用顶部集气罩抽风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将废气经支管收集，由主管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达标(处理效率为 90%)后，

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1），无法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表 4-1 总体工程废气处理情况

设备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气筒编号
混料机	颗粒物	密闭搅拌		无组织排放
破碎机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热熔挤出顶部设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	DA001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气味，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废气量	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废气量	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t/a	kg/h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t/a	kg/h	
混料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微量	微量	/	/	微量	微量	900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21	0.0023	/	/	0.0021	0.0023	900
注塑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00	10.1200	0.1215	0.0506	5000	1.0200	0.0122	0.0051	2400
	无组织		/	/	0.0135	0.0056	/	/	0.0135	0.0056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200	0.0051	0.012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22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厂房	混料机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微量
2	厂房	破碎机	颗粒物			0.0021
3	DA001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01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35		
		颗粒物		0.021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122	0.0135	0.0257
2	颗粒物	/	0.0021	0.0021

2、治理设施分析

①收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在注塑机的热熔挤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L—罩口排风量，m<sup>3</sup>/h；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注塑机单个罩敞开面的周长为 1.4m（长 0.35m，宽 0.35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15m；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V<sub>x</sub>—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3m/s。

计算得注塑机机单个集气罩需风量为 317.52m<sup>3</sup>/h。

项目共设有 15 台注塑机，总风量为 4762.8m<sup>3</sup>/h，考虑到风管阻力，环评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5000m<sup>3</sup>/h，大于理论风量，符合设计手册要求，可达到 90%收集效率。

项目废气收集措施情况如下：

**表 4-6 总体工程废气治理设备风量设计情况如下**

所在位置	设备台数 (台)	单台设备风量 (m <sup>3</sup> /h)	理论所需总风量 (m <sup>3</sup> /h)	环评设计排放风 量 (m <sup>3</sup> /h)	排放烟管 编号
注塑机	15	317.52	4762.8	5000	DA001

②治理设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中 VOCs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状况的去除效率固定床活性炭吸附为 30~90%。本次按一次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70%计。则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丝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效率可到 90%以上。

综上所述，项目注塑机热熔挤出使用顶部集气罩抽风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将废气经支管收集，由主管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达标后（处理效率为 90%），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1），无法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 名称	污染因 子	高度 m	内径 m	温 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 烃、苯乙 烯	15	0.5	25	一般排 放口	E112.995322 °	N22.662352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臭气 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 分析可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界内 NMH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4、非正常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时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收集效率不变,处理效率为0%,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表4-8 非正常生产污染物各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机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非甲烷总烃	10.1200	0.0506	1	1×10 <sup>-7</sup>	停工或休息日加强设备维修、监测频次,暂停生产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E的表E.1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包含 NMHC 的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补充监测 NMHC 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6.监测计划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二、废水

### 1、污染源分析

#### 间接冷却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加热成型工序中,注塑机使用冷却水间接对工件进行间接冷却定型,该部分间接冷却水配有冷却系统,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0%。运行情况按8h/d×300d/a,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600吨/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25m<sup>3</sup>)。

每台注塑机产生的冷却水经水管和水泵引至冷却塔,冷却塔通过将循环水以喷雾方式,喷淋到玻璃纤维的填料上,水与空气的接触,达到换热效果。风机带动塔内气流循环,将与水换热后的热气流带出,从而使循环水达到冷却的效果后,冷却后的循环水经泵和水管引至各台设备作为产品冷却水使用。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情况,用水定额为10m<sup>3</sup>/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1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污水排放量约为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

建设单位拟将该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棠下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0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80	300	0.024	80	250	0.020
			BOD <sub>5</sub>		150	0.012		100	0.008
			SS		200	0.016		100	0.008
			氨氮		10	0.001		10	0.001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水采用的治理设施参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的附录 A，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1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	处理后水质 /mg/L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	/	6.5~9	6.5~9	化粪池	是
	COD <sub>Cr</sub>		17	250	300		
	BOD <sub>5</sub>		33	100	140		
	SS		50	100	200		
	氨氮		/	10	30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10 分析可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棠下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间接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棠下污水厂处理后排放，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三、噪声

####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和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45~9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4-12。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名称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 (A)	工艺		噪声值 dB (A)	
混料	混料机	设备运行	频发	4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5	900
注塑加热成型	注塑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5~85				2400
冷却	冷却塔	设备运行	频发	65				2400
破碎	破碎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5-85				900
辅助	空压机	设备运行	频发	85~90				2400

#### 2、治理设施分析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

(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监测计划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

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物和废塑料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1093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涵〔2023〕538 号），活性炭的吸附比例为 15%，则项目单级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不小于 0.7287t/a，两级活性炭使用量为 1.4574t/a。则项目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1.5667t/a	1.5667t/a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和检修过程会有废机油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每年产生量 0.02t/a。	0.02t/a
	含油抹布	生产设备检修和过程会有含油抹布产生，其产生量为废机油的 50%，为 0.01t/a。	0.01t/a
原料、包装	包装废物	包装会产生少量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部分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1 吨/年。	1t/a
注塑、检验	废塑料	项目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及检查出来的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总原料的 10%，即约 5t/a，为较大不规则片状。项目进行破碎成小片状。	5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吨/年。	1.5t/a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方法	处置量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5667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1.5667t/a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设备维修	生产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2t/a		0.02t/a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1t/a		0.01t/a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t/a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t/a	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

					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单位
注塑、检验	注塑机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5t/a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处置	5t/a	本单位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5t/a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667t/a	活性炭吸附	固态	炭	挥发性有机物	2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02t/a	机油	液态	油	油	1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a	维修	固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1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包装废物	废塑料制品/废纸	06/04	1t/a	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箱	/	12次/年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废塑料	废塑料	06	5t/a	注塑、检验	固态	废塑料	/	54次/年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本单位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t/a	/	固态	纸、塑料袋	/	300次/年	/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sup>2</sup>	袋装	2t	1年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1m <sup>2</sup>	桶装	1t	1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1m <sup>2</sup>	桶装	1t	1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所用原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属于其所列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8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活性炭	/	/	/	/	1.5667 (按最大储存量)	50	0.0313
废机油	/	/	/	/	0.02 (按最大储存量)	2500	0.000008
含油抹布	/	/	/	/	0.01 (按最大储存量)	50	0.0002
项目 Q 值 $\Sigma$							0.031508

注: ①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 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 急性毒性》(GB30000.28-2013)。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 ①经口摄取: 固体  $LD_{50} \leq 200mg/kg$ , 液体  $LD_{50} \leq 500mg/kg$ ;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mg/kg$ ;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19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 或管道损坏, 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 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 应立刻停止生产, 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活性炭, 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 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 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

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注塑机热熔挤出使用顶部集气罩抽风收集废气，经支管引至主管后，统一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厂房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混料机内全密封混合搅拌；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地表水环境		间接冷却废水	/	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道进入棠下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定期维护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塑料经本单位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各类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相关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贮存。</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已硬底化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蓬江区林锋塑料加工厂年产车用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学军

审核日期：2020.4.1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21	/	0.0021	+0.0021
		非甲烷总烃	/	/	/	0.0257	/	0.0257	+0.0257
废水		COD	/	/	/	0.020	/	0	+0.020
		氨氮	/	/	/	0.001	/	0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	/	/	1	/	1	+1
		废塑料	/	/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5667	/	1.5667	+1.5667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含油抹布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